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
使用安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十届实质性会议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纽约

概述关于建立和运作联合国自愿基金以支持各国在信息和通
信技术安全和
使用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的建议的初始报告

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一. 引言

1. 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
使用安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三次年度进展报告(A/79/214)附件中，建议各国进一步研究设立一个联合国自愿基金的议题，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举措，支持各国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安全和
使用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除其他外，该基金将促进各国代表和专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专家，参加关于国际安全背景下信通技术安全问题未来常设机制的相关会议，并促进各国确定的其他目标。¹

2. 此外，在该附件中，工作组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初始报告供工作组审议，其中概述关于该自愿基金的建立和运作的建议，供各国审议，进而供工作组 2025 年 3 月第十届实质性会议审议，以期在 2025 年 7 月之前就这些细节达成协商一致的建议，以便该基金在未来常设机制的主持下投入运作。

3. 秘书处在编制上述报告时，除其他事项外，被要求论及与以下方面有关的问题：为基金确定适当管理者；财务和行政规定；潜在受益者获得基金帮助的资格和机会；监测和评价；如何将信通技术安全能力建设原则纳入基金执行工

¹ 见 A/79/214，附件，第 54 段。



作的主流。秘书处还被要求努力实现与现有举措的互补性，避免重复，并在该基金可通过公共、私人 and 慈善来源获得资金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4. 本报告是根据上述要求提交的，但不妨碍各国通过工作组进行的、关于自愿基金的可能设立及运作的现有审议。

二. 背景资料

5. 各国在工作组框架内，继续深入讨论国际安全背景下的信通技术能力建设问题，分享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国家经验，以及正在开展的双边、区域和全球举措。各国对现有机会进行了反思，同时找出了潜在差距，以期加强所有国家的能力，以遵守和执行累积和不断变化的信通技术使用方面负责任国家行为框架。各方一致认为，必须促进更好地了解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目标是缩小数字鸿沟。关于能力建设的类型，各国着重指出，除技术技能、体制建设和合作机制外，还迫切需要在外交、法律、政策、立法和监管等一系列领域建设能力和发展良好做法。

6. 在关于能力建设的讨论中，各国以不同方式讨论了现有机会和举措的总体情况，以期避免重复并利用现有资源。在这方面，各国肯定了秘书处为调查联合国内外以及全球和区域层面的能力建设方案和举措的总体情况而开展的摸底工作。²各国特别指出以下方面，即需要进一步协调信通技术安全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联合国可在这些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

7. 各国继续促进将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国家使用信通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的原则纳入主流，这些原则载于 [A/78/265](#) 号文件附件 C，并在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最后报告中首次得到阐述。³各国赞同这些原则，认为能力建设应当是可持续进程，包括注重成果的具体活动，同时也有明确目的，而且是询证、政治上中立、透明、负责任和不设条件的。此外，各国一致认为，能力建设应当以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的方式进行，以需求为导向，符合国家所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组在其第三次进展报告([A/79/214](#))中回顾并重申了这些原则，并强调需要进一步努力将这些原则纳入相关能力建设方案拟订的主流。

8. 各国认识到，国际安全背景下的信通技术能力建设有一系列现有供资渠道。尽管如此，各方还商定，可以在信通技术安全问题未来常设机制的主持下，从国际安全角度探索其他机制。在此方面，各国考虑了为支持各国开展相关能力建设而建立额外供资机制的可能性。

² 见 [A/AC.292/2024/2](#)。

³ 见 [A/75/816](#)，附件一，第 56 段。

三. 目标和宗旨

9. 根据第三次年度进展报告中的说明，在不妨碍各国在工作组框架内的未来决定的情况下，设想的自愿基金将实现以下两个主要目的：

(a) 促进各国代表和专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专家，参加联合国主持的信通技术安全问题未来常设机制的相关会议；

(b) 根据未来常设机制的目标和宗旨，支持各国的能力建设活动。

10. 该自愿基金将完全遵守商定的能力建设原则。特别是，所有活动和举措都将以循证、负责任和透明的方式进行，并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⁴除商定原则外，还将优先考虑以下主导特征：

(a) 以需求为基础，由需求驱动，并以国家自主权的指导思想为依托；

(b) 响应并配合各国在未来常设机制框架内所做决定，以期确保和平与安全的信通技术安全环境；

(c) 包括旨在支持今后的可持续增长的务实、注重成果、具体和可扩展的援助；

(d) 补充现有机制，包括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的融资工具；

(e) 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具有包容性，并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根据所有适用的联合国细则和条例，所有敏感信息都将得到适当处理。与敏感信息的保密有关的任何具体要求都将作为项目规划进程的一部分，并相应地予以处理。

12. 各国申明了所有国家广泛参与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以交流意见，提供不同视角，并确定意见趋同的共识领域，支持确保创建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及和平的信通技术环境。促进各国代表和专家参加未来常设机制今后会议的工作，旨在支持各国以最广泛和最具包容性的方式参与未来机制的工作，同时适当考虑地域均衡和性别平等。

13. 正如各国在工作组框架内声明的那样，通过拟议自愿基金开展的所有能力建设活动和举措都将支持累积和不断变化的国际安全背景下信通技术使用方面负责任国家行为框架，包括商定的负责任国家行为规范的执行，以及国际法对国家使用信通技术的适用性及建立信任措施。强调能力建设没有“一刀切”的解决办法，拟议基金支持的举措可包括一系列活动，例如在捐助方和受援方相互同意的基础上转让知识、技能和开展技术援助。对能力建设活动至关重要的

⁴ 正如 202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最后报告所商定的那样(见 [A/75/816](#)，第 56 段)。

是，国家对其国家一级的信通技术安全状况进行评估，这将有助于查明差距，并帮助制定可实现的目标。

四. 财务和行政安排

14. 拟议的联合国自愿基金将遵守所有适用的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⁵该基金的供资将来自会员国和非政府实体，包括慈善组织和私营部门的自愿捐款。非政府来源的供资将符合联合国的所有相关要求。将向所有国家和广泛的相关非政府实体提出捐款供资请求，包括通过相关渠道在线发布该请求。

15. 考虑到所涉主题，裁军事务厅将顺理成章地成为基金管理方。然而，需要在裁军事务厅内增加人力资源，其中包括一个专业员额和一个一般事务员额，以确保基金及其活动的有效监督和运作。裁军事务厅可根据管理此种性质的自愿基金的类似经验，就以下形式的追加资源做出估计：一名项目经理(1个专业人员员额)，以监督项目的规划、执行和交付，以及一般事务人员(1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支持财务交易。会员国提供的部分自愿资金可用于支付与员额有关的费用。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已采用此种安排。替代办法是，可通过大会的预算编制流程启动经常预算拨款，以确保所需的人员配置资源，以便该基金收到的自愿捐款将仅用于赞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等实质性活动。

16. 为上述目的设立一个新基金的最切实可行办法，将是在裁军事务厅现有的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内设立一个新筹资机制。可在该基金下设立一个新筹资机制，专门用于促进各国代表和专家参加常设机制今后的会议，并支持其他能力建设活动和举措。该机制将根据各国的决定设立，在自愿基金收到的资金达到最低限度后立即投入运作；基金管理方会在向各国和相关非政府实体发出第一次捐款呼吁之前，将这一最低限度告知各方。

17. 拟议自愿基金收到的所有财政捐款将由裁军事务厅根据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进行管理。将在专门网页上公布所收到的自愿捐款的信息，除非捐助方另有要求。

18. 关于赞助国家代表和专家的决定将由基金管理方作出，并由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根据事先以及在征集赞助申请时所传达的明确界定的标准予以最后核准。能力建设活动的甄选最好也由基金管理方负责，但须遵循由捐助国和受益国组成的治理架构所提供的指导，并与该架构进行协商，最后由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批准。关于该架构的更多详情，将适时根据将由各国决定的该基金的最后细节予以说明。

19. 关于设在裁军事务厅的自愿基金的规模及其管理的备选办法，将取决于所获自愿供资的水平。为确保该基金最有效的运作，将不允许为具体活动而指定资金用途。

⁵ 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

20. 以下估计数仅用于说明目的。

(a) 每年筹资 200 万美元：小规模运作，每年两次赞助 10 名代表参加联合国会议和额外的 1-3 次能力建设活动；

(b) 每年筹资 500 万美元：中等规模运作，每年两次赞助 20 名代表参加联合国会议和至多 10 次能力建设活动，并有可能作出多年承诺。

五. 资格标准和准入参数

赞助代表

21. 可根据下列一般标准甄选接受赞助参加未来常设机制会议的各国代表和专家：

(a) 申请人必须是目前在网络/信通技术安全外交、政策和(或)相关技术领域工作的首都政府官员；

(b) 申请人必须能够证明其在现有职位上具备网络/信通技术安全相关事项的直接经验，并有意在不久的将来为联合国相关讨论做出贡献；

(c) 申请人必须能够在各次会议期间旅行和参会；

(d) 申请人必须出席各次会议的所有正式会议，并参与与正式会议同时组织的所有能力建设活动；

(e) 若入选，申请人可能会被要求与基金管理方分享一份详细介绍其经验的报告。

22. 受赞助代表的最后甄选将考虑到性别平等和地域多样性。将鼓励女性候选人提出申请，以期实现妇女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关于信通技术安全的多边讨论。所有国家都有资格提出申请，但为了支持各代表团对未来常设机制会议的最广泛和最具包容性的参与，可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申请。

能力建设活动

23. 所支助项目的规模和数目将取决于可用资金状况。对各项活动将不设上限，但会保持最低供资能力，以确保质量及可持续性。最低供资额将根据有待由各国决定的基金最后细节适时决定。

24. 合格的接收方将是各国政府。各国政府不妨与作为执行伙伴的非政府实体、联合国伙伴或其他国际/区域组织合作。应当在申请之初就确定执行伙伴。

25. 在不影响各国可在工作组框架内确定的更多细节的前提下，能力建设活动的一般甄选标准可以是如下各项：

(a) 国家/区域需求评估：确定符合累积和不断变化的信通技术使用方面负责任国家行为框架的优先需求；

- (b) 协同作用和差距分析：证明互补性；
- (c) 地域平衡：各区域之间公平分配资金；
- (d) 影响和可持续性：展示国家/区域自主权和为产生持久影响而采取持续干预措施的潜力；
- (e) 承诺：证明对工作组及其后续进程的积极参与和承诺；
- (f) 性别平等主流化：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各自活动和举措。

26. 拟议的自愿基金可侧重于与累积和不断变化的信通技术使用方面负责任国家行为框架对接的一系列领域，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a) 制定国家战略、法律和条例；
- (b) 阐述国家/区域关于国际法适用于国家使用信通技术的立场；
- (c) 信通技术事件管理和应对，包括建立计算机应急小组；
- (d) 关键基础设施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保护；
- (e) 提高信通技术安全的认识和开展相关教育；
- (f) 培训和劳动力发展；
- (g) 信通技术使用方面负责任国家行为商定规范的执行；⁶
- (h) 国家/区域执行信通技术安全领域全球自愿建立信任措施；⁷
- (i) 参加全球政府间联络点名录。

六. 监测、评价和报告要求

27. 将根据联合国细则和条例对所有获资助活动进行监测和评价。建议每年为捐助方编写一份合并报告，概述获资助活动的影响和成果。财务报告将以汇总形式编制，显示该基金的总体支出情况。本着透明和包容的精神，该报告将在专门的基金网站上发布。

七. 结论

28. 如果各国决定设立拟议的联合国自愿基金，裁军事务厅随时准备让基金投入运作。裁军事务厅可根据其管理与裁军问题有关的各基金的以往经验及现有经验，担任基金管理方；根据所有适用的联合国细则和条例监督基金的运作，并由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实施最终监督。

⁶ 见 [A/79/214](#)，附件 A，执行自愿、不具约束力的信通技术使用方面负责任国家行为规范的实际行动自愿清单。

⁷ 见 [A/78/265](#)，附件 B 以及 [A/79/214](#)，附件 B。

29. 不妨建立与未来常设机制密切相关的基金，以确保基金的可持续性，确保基金坚实地植根于预期将处理所有信通技术安全相关事项政府间进程。同样重要的是，确保拟议自愿基金与各国通过未来常设机制确定的实质性优先事项保持良好对接。

30. 为确保切实有效地设立该基金，如果各国决定着手实施这项建议，那么以下方面至关重要，即各国最大限度地明确说明基金运作的细节，包括说明各国倾向于哪些能力建设活动优先领域，以及接受赞助的国家代表和专家的优先次序标准。

31. 在各国进一步讨论和作出决定之后，裁军事务厅将随时向各国提供关于自愿基金拟议运作模式的最新简报。
